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宗憲	80年9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雲科數媒系系友會秘書長 西班牙WWOOF-攝影師	一、建立友善交通標示設計 提升用路人安全、路面標線、路面平整、路幅合理、照明充足。 二、推動長者安全運動步道 打造輕鬆坡度、舒適梯級間距、清晰標示及照明。 三、辦理市集與各項活動 帶動里內活力、強化互動，即時掌握在地資訊，凝聚里內認同。 四、建立防洪計畫與救災機制 保障居民淹水、洪災時的安全，成為韌性社區。 五、宣導健康農耕技術 協助農戶提升農業職能，降低農藥使用，維護健康。 六、定期家戶關懷訪視 許多弱勢家庭不知道可以申請相關社福資源，遇到困難也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定期家戶訪視，主動發現需求。
2		張明忠	51年9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甲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土城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安定國小家長會 會長 豐東國中管樂團後援會 會長 后里國際青商會 秘書長	1.促進土城和諧、美化環境、發展土城農特產品、提升生活品質。 2.提升大安溪畔休憩、觀光價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3.定期進行環境消毒減少病蚊的孳生。 4.認真、負責、勤奮的服務精神面對里民所託付的每項工作。
3		鄭興川	56年4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一〉臺中縣外埔鄉慈善會理事、監事 〈二〉臺中縣警察之友會安定站創站站長 〈三〉臺中縣外埔鄉地151617居鄉民代表 〈四〉臺中市外埔區安定關懷協進會理事長 〈五〉臺中市外埔區第2、3屆土城里里長	〈一〉傾聽民意、誠心誠意為民服務，創造溫馨祥和土城社區。 〈二〉積極定期關懷訪視獨居長輩及協助單親弱勢族群。 〈三〉全力向政府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關懷長青敬老。 〈四〉反映基層民意，加強爭取建設經費，增建開闢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通行，提高農民所得，打造優質土城新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五〉積極加強里內爭取路燈及反射鏡之裝設以維護鄉親的夜間安全及視線的能見度。 〈六〉舉辦中秋節摸彩里民聯歡晚會，及敬老文康活動，以促進長輩與年輕朋友的互動及和諧，提升社區生活水準。 〈七〉舉辦里民大會(里民有約)藉以傾聽民意作為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達投票場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隨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對於妨害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偷盜，包藏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誣言、虛偽廣告或委託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各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影或聲錄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或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應為候選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幷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 干涉選舉